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1,158	92,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24	1,689
員工成本		(82,587)	(79,640)
折舊		(1,609)	(744)
其他經營開支		(15,331)	(16,393)
除稅前虧損	5	(7,445)	(2,514)
稅項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445)	(2,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2,393)
期內虧損		<u>(7,445)</u>	<u>(4,90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371)	(4,912)
少數股東權益		(1,074)	5
		<u>(7,445)</u>	<u>(4,9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0.81港仙)</u>	<u>(0.66港仙)</u>
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不適用</u>	<u>(0.3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6	23,711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514	14,9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970</u>	<u>38,653</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	822
貿易應收賬款	10	35,372	40,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05	1,8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4,037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17	80,632
流動資產總值		<u>125,753</u>	<u>127,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468	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9,932	18,308
流動負債總值		<u>21,400</u>	<u>19,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353</u>	<u>108,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323	147,1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30	811
淨資產		<u>141,693</u>	<u>146,308</u>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37	7,837
儲備		137,967	141,745
		145,804	149,582
少數股東權益		(4,111)	(3,274)
總股本		<u>141,693</u>	<u>146,3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其生效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0,460	92,574	698	-	91,158	92,574	-	6,507	91,158	99,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	350	125	-	356	350	-	17	356	367
總計	<u>90,691</u>	<u>92,924</u>	<u>823</u>	<u>-</u>	<u>91,514</u>	<u>92,924</u>	<u>-</u>	<u>6,524</u>	<u>91,514</u>	<u>99,448</u>
分類業績	<u>965</u>	<u>1,367</u>	<u>(2,408)</u>	<u>-</u>	<u>(1,443)</u>	<u>1,367</u>	<u>-</u>	<u>(1,751)</u>	<u>(1,443)</u>	<u>(38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568	1,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570)	(5,220)
處置出售集團之虧損					-	-	-	(634)	-	(634)
財務費用					-	-	-	(8)	-	(8)
除稅前虧損									(7,445)	(4,907)
稅項									-	-
期內虧損									<u>(7,445)</u>	<u>(4,90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8	1,339
已收管理費	200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
外匯收益	-	74
其他收入	156	71
	<u>924</u>	<u>1,706</u>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924	1,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附註7)	-	17
	<u>924</u>	<u>1,706</u>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82,0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095,000港元）後得出。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為一獨立業務分類，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期內 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6,507
其他收入	-	17
員工成本	-	(314)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	(7,876)
折舊	-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	(8)
其他經營開支	-	(65)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759)
處置出售集團之虧損	-	(634)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393)
稅項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2,393)</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2,393)
少數股東權益	-	-
	<u>-</u>	<u>(2,393)</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est Crown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3,930
投資活動	-	10
融資活動	-	(4,104)
現金流出淨額	<u>-</u>	<u>(1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不適用</u>	<u>(0.32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之虧損約2,39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39,021,202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紅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紅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71)	(2,5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71)</u>	<u>(4,912)</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783,692,000	739,021,202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963	14,207
31至60日	9,682	9,991
61至90日	5,662	7,575
91至120日	3,815	3,612
120日以上	1,250	4,841
	35,372	40,22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35,372	40,226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惟於結算日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4,037,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22,000港元）及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若干部分作抵押而獲取。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90	789
31至60日	161	38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7	-
120日以上	-	-
	<u>1,468</u>	<u>82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市場普遍相信，全球經濟崩潰之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有人形容此乃本世紀最大之打擊。過去數月，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之中，許多工廠因其製品之國際需求急降而倒閉。香港各行各業之失業率不斷上升，預計在可見未來失業問題將繼續加劇。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推行之兩年「工資保障運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結，政府對成果未感滿意。此結果促使政府繼續着手為最低工資立法。

隨着消費者之關注重點由價格轉向服務質素，本集團清潔服務業務之邊際利潤略為上升。石材護理、保養及修復服務以及本集團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產品銷售所得收入，亦見逐漸增多。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1,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3%。錄得淨虧損7,4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4,90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965,000港元和利息收入568,000港元，惟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2,408,000港元、於損益賬扣除購股權開支2,304,000港元以及其他企業開支4,266,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一般清潔服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獲得兩年合約，為位於銅鑼灣購物區中心地帶之三個商場提供日常清潔服務。與多家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機構之若干商場、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清潔服務合約已獲續約，為期兩至三年，合約總金額獲合理地調高。

本集團亦與位於天后之豪華住宅屋苑管理層訂立外牆清潔合約，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展開。

本集團繼續致力運用加拿大公司海卓科所開發之高溫蒸汽技術經營，務求於中國大陸醫療廢物處理市場分一杯羹。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省綏化市之第二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房已接近完工，預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84,9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6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9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141,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08,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2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1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82,5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79,64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市場分析員一般認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於未來多個月將繼續下滑。然而，鑑於本集團商譽超著，客戶對其優質服務及產品信心十足，所以本集團對於其清潔服務及石材保養業務，以及石材護理產品銷售之持續穩步擴張，均感到樂觀。

本集團現正洽商一份合約，為一間頂級商場提供雲石地磚打磨翻新服務，相信取得合約之成數甚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之意大利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產品，在當地市場享負盛名，且一直錄得銷售佳績。本集團現正與意大利製造商緊密合作，定期檢討市場需求，並探討向亞洲不同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改良配方之時機。

對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發展空間龐大，尤其是其配備環保及成本相對低廉，並具領導地位之高溫蒸汽技術。本集團於逐步取得理想之市場份額方面擁有優勢。

本集團已簽訂協議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沅陽縣經營一間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該廠房」）。該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後投產，此後，其將會通過銷售由所收集廢物轉化之有機肥、營養土壤、膠粒及廢棄物衍生燃料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廢物處理業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其2,51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包括購回 股份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2,511,000	0.235	0.159	510,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分別有1,000,000股及1,51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註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慶中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